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3號會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發行授權 .....	4
重選董事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3號會客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5%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繳足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惟不超過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上述已發行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主席：

Hans-Joachim KÖRBER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鄭明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Ronald VAN DER VIS (集團行政總裁)

周福安 (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柯清輝

Francesco TRAPANI

敬啟者：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授權 (第4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其須注

---

## 董事會函件

---

意：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欲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送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出發行授權(第5項決議案)

#### (i) 發行授權之目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發行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之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發行授權旨在讓董事可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股份，例如一些須及時完成的交易項目(如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類授權現時在香港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ii) 攤薄、折讓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5)條及13.36(4)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之限制。大致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b)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本公司不得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價格較證券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之證券；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高度企業管治準則，董事將透過下列方式完善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

- 一 規限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產生之攤薄限制，由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限定為5%；及

---

## 董事會函件

---

- 規限折讓限制，由上市規則規定之20%或以上限定為10%或以上，以使本公司不得根據發行授權以折讓10%或以上發行任何證券，

且倘需要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全文刊載如下。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註：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 2.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不一定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

「(4)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
  - (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現有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d)條的規定。」
- 「(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下列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的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建議股東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以外，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授出或發行任何股份。

### 重選董事 (第2項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將按下文所述輪值告退：

- (a) 最少三分之一董事 (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 須輪值告退。就此而言，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 (因須確定將按本段所述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以達到該目的為止) 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的董事。其他應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倘有多於一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 (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於決定按本段所述輪值告退之個別董事或其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及
- (b) 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董事 (並未根據上述(a)段所述須輪值告退者)，如於本公司以往兩屆股東大會均屬董事身份及並無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出或重選，且並未因其他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 (不論因辭任、退任、免職或其他理由)，並自以往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獲重選。

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Hans-Joachim Körber博士、周福安先生及Francesco Trapani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Körber博士及Trapani先生 (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之獨立性，並認為Körber博士及Trapani先生將繼續具獨立性。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考慮董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時所擔當之角色及所作之判斷、與本集團之關係 (除了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過往及目前之董事職務及本集團以外的重要董事委任。本公司已獲Körber博士及Trapani先生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擬於該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供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種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Hans-Joachim Körber博士、周福安先生及Francesco Trapani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Hans-Joachim Körber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290,437,6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讓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被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29,043,76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及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於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以致依董事之意見會對本公司不時而言均是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九月	45.00	39.70
十月	45.65	40.85
十一月	44.25	37.15
十二月	39.50	36.4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39.60	36.05
二月	42.60	36.80
三月	39.45	33.30
四月	36.75	32.10
五月	32.85	28.05
六月	29.35	22.80
七月	25.75	20.70
八月	23.25	18.00
九月	22.50	7.55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4	9.20

##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Lone Pine Capital LLC持有80,42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本約6.2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Lone Pine Capital LLC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6.92%。因此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Hans-Joachim Körber**博士，65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主席，Körber博士由董事會一致推選為Krogner先生的繼任人，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起出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退休為止，Körber博士曾為麥德龍公司(Metro AG)前行政總裁多年。麥德龍在他的領導下，發展成為全球其中一間最大零售商。Körber博士為國際知名商界行政人員，於財務及會計、管理、物流及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當中包括23年零售業務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örber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Körber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örber博士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0.02%。

Körber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Körber博士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Körber博士每年董事袍金為2,185,000港元，包括出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1,520,000港元、董事職位480,000港元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辭任) 100,000港元及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85,000港元。Körber博士之董事袍金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Körber博士作為董事會主席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員之專注度要求而釐定。目前，Körber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福安**，49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裁。彼於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為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畢業生，並持有倫敦大學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委員及香港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Kyard Limited之執行董事，負責物業投資組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持有4,100,000份購股權外，周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之服務合約。彼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周先生每年享有8,300,000港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

**Francesco Trapani**，54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rapani先生於奢侈品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彼於那不勒斯大學(University of Naples)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紐約大學修讀工商管理。Trapani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Bulgari集團之行政總裁，自此帶領曾為小型家族珠寶生意的Bulgari集團成為現今全球多元化奢侈品市場龍頭之一，提供世界知名之優質珠寶、鐘錶、配飾、香水及護膚產品。於二零一一年，Bulgari與LVMH Moët Hennessy-Louis Vuitton Group (「LVMH」) 結盟，Trapani先生獲委任為LVMH珠寶及手錶部門總裁，及LVMH董事會成員，並繼續彼於Bulgari集團的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rapani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Trapan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pani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

Trapani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Trapani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Trapani先生每年董事袍金為657,500港元，包括董事職位480,000港元、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100,000港元及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85,000港元。Trapani先生之董事薪酬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Trapani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一員之專注度要求而釐定。Trapani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有關Körber博士、周先生及Trapani先生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13.51(2)(h)至13.51(2)(v)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SPRIT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3號會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Hans-Joachim Körber博士；
  - (ii) 周福安先生；及
  - (iii) Francesco Trapani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5) 「動議：
- (a) 受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折讓限制及更新限制，以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倘額外股份正以現金代價配售，則本公司不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以10%或以上折讓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上文(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ii)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內。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附註(c))。
- (e)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